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签批盖章 马晓伟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卫发明电〔2013〕6号

中机发

号

关于印发《人感染H7N9禽流感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2013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进一步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人感染H7N9禽流感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降低发生人感染H7N9禽流感医院感染的风险，规范医务人员行为，我委组织有关专家制订了《人感染H7N9禽流感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2013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孟莉

联系电话：010-68792208

传真：010-6879251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2013年4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卫生部，中华医学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华护理学会（自发）。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医院感染 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2013 年版）

为进一步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降低发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医院感染的风险，规范医务人员行为，特制定本技术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医疗机构应当根据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的流行病学特点，针对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人群，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

（二）医疗机构应当开展临床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意识、报告与处置能力，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报告。

（三）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院感染监测工作，发现疑似或确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感染患者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告，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四）医疗机构应当规范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为医务人员提供充足、必要、符合要求的消毒和防护用品，确保消毒、隔离和个人防护等措施落实到位。

（五）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做好医疗器械、污染物品、物体表面、地面等清洁与消毒；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的规定，加强诊疗环境的通风，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

(六) 在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感染患者诊治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二、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

(一) 发热门诊。

1. 应当建立疑似、确诊患者隔离、转出和救治的工作流程, 其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应当符合《医院隔离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发热门诊出入口应设有手卫生设施。

2. 医务人员在诊疗工作中应当遵循标准预防原则, 接触所有患者时均应当戴外科口罩, 严格执行手卫生等措施。接触疑似患者或确诊患者时应当戴医用防护口罩。

3. 医务人员应当掌握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感染的流行病学特点与临床特征, 对疑似或确诊患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患者转出后按《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进行终末处理。

4. 医务人员进入或离开发热门诊时, 要按照有关要求, 正确穿脱防护用品。

5. 陪伴者及病情允许的患者应当戴外科口罩。

(二) 急诊。

1. 应当建立预检分诊制度, 制定并完善重症患者的转出、救治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2. 应当设置一定的隔离区域以满足疑似或确诊患者就地隔离和救治的需要。

3. 医务人员应当严格遵照标准预防的原则进行个人防护和诊疗环境的管理。

4. 诊疗区域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并定时清洁消毒。

(三) 普通病区(房)。

1. 应当备有应急隔离室, 用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隔离与救治, 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及流程, 备有充足的应对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消毒和防护用品。

2. 病区(房)内发现疑似或确诊患者,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 workflow, 对患者实施及时有效隔离和救治。

3. 疑似或确诊患者宜专人诊疗与护理, 限制无关医务人员的出入, 原则不探视; 有条件的可以安置在负压病房或及时转到有隔离和救治能力的专科医院。患者转出后按《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进行终末处理。

(四) 收治疑似或确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感染患者的病区(房)。

1. 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应当符合《医院隔离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

2. 对疑似或确诊患者应当及时采取隔离措施, 疑似患者和确诊患者应当分开安置; 疑似患者进行单间隔离, 经病原学确诊的同类型感染患者可以同室安置。

3. 根据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的传播途径, 在实施标准预防的基础上, 采取飞沫隔离和接触隔离等措施。具体措施包括:

(1) 医务人员进入或离开隔离病房时, 应当遵循《医院隔离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并正确穿脱防护用品。

(2) 原则上患者的活动限制在隔离病房内, 若确需离开隔离病房或隔离区域时, 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如佩戴外科口罩, 防止

造成交叉感染。

(3) 用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听诊器、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应专人专用。非专人专用的医疗器具使用后，应当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

(4) 严格探视制度，原则上不设陪护。

(五) 医务人员的防护。

1. 医务人员应当按照标准预防的原则，根据其传播途径采取飞沫隔离和接触隔离的防护措施。

2. 医务人员使用的防护用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每次接触患者前后应当严格遵循《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要求，及时正确进行手卫生。

4. 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导致感染的风险程度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1) 接触患者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及污染物品时应戴清洁手套，脱手套后洗手。

(2) 可能受到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物质喷溅时，应戴外科口罩或者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穿隔离衣。

(3) 对疑似或确诊患者进行气管插管操作时，应戴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穿隔离衣。

(4) 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隔离衣等防护用品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当及时更换。

(5) 正确穿戴和脱摘防护用品，脱去手套或隔离服后立即洗手或手消毒。

(6) 处理所有的锐器时应当防止被刺伤。

(7) 每个患者用后的医疗器械、器具应当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清洁与消毒。

(六) 加强对患者的管理。

1. 应当对疑似或确诊患者及时进行隔离,并按照指定路线由专人引导进入病区。

2. 病情允许时,患者应当戴外科口罩;指导患者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卫生纸遮掩口鼻,在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当使用清洁剂洗手或者使用手消毒剂消毒双手。

3. 患者出院、转院后按《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进行终末消毒。

4. 患者死亡后,应当及时对尸体进行处理。处理方法为:用双层布单包裹尸体,装入双层尸体袋中,由专用车辆直接送至指定地点火化;因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能进行火化的,应当经上述处理后,按照规定深埋。